

信息披露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21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如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一投资者的申购或申购申请进行限制。

Table with 2 columns: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M(元) and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Rows include M < 100元, 100元 <= M <= 300元, 300元 <= M <= 500元, M >= 500元.

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费用采用固定金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扣除。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申购费用按单笔分别计算。

3.2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1)当投资人选择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的计算:申购金额/申购价格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3.4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开始前接受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T日提交的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当日)及时将申购资金汇往基金合同或认购机构规定的其他有效申购账户名称。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该类基金份额赎回,但每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赎回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申请连同其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赎回申请和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一并赎回,直至赎回申请成功为止。

4.2 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按赎回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用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在赎回开始前接受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T日提交的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当日)及时将赎回资金汇往基金合同或赎回机构规定的其他有效赎回账户名称。

4.4 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按赎回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用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4.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在赎回开始前接受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T日提交的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当日)及时将赎回资金汇往基金合同或赎回机构规定的其他有效赎回账户名称。

4.6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在赎回开始前接受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T日提交的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当日)及时将赎回资金汇往基金合同或赎回机构规定的其他有效赎回账户名称。

4.7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在赎回开始前接受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T日提交的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当日)及时将赎回资金汇往基金合同或赎回机构规定的其他有效赎回账户名称。

4.8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在赎回开始前接受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T日提交的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当日)及时将赎回资金汇往基金合同或赎回机构规定的其他有效赎回账户名称。

4.9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在赎回开始前接受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T日提交的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当日)及时将赎回资金汇往基金合同或赎回机构规定的其他有效赎回账户名称。

4.10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在赎回开始前接受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T日提交的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当日)及时将赎回资金汇往基金合同或赎回机构规定的其他有效赎回账户名称。

4.1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在赎回开始前接受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T日提交的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当日)及时将赎回资金汇往基金合同或赎回机构规定的其他有效赎回账户名称。

4.12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在赎回开始前接受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T日提交的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当日)及时将赎回资金汇往基金合同或赎回机构规定的其他有效赎回账户名称。

4.1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在赎回开始前接受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T日提交的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当日)及时将赎回资金汇往基金合同或赎回机构规定的其他有效赎回账户名称。

4.1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在赎回开始前接受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T日提交的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当日)及时将赎回资金汇往基金合同或赎回机构规定的其他有效赎回账户名称。

4.1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在赎回开始前接受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T日提交的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当日)及时将赎回资金汇往基金合同或赎回机构规定的其他有效赎回账户名称。

4.16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在赎回开始前接受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T日提交的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当日)及时将赎回资金汇往基金合同或赎回机构规定的其他有效赎回账户名称。

4.17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在赎回开始前接受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T日提交的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当日)及时将赎回资金汇往基金合同或赎回机构规定的其他有效赎回账户名称。

4.18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在赎回开始前接受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T日提交的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当日)及时将赎回资金汇往基金合同或赎回机构规定的其他有效赎回账户名称。

其他销售机构已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咨询有关销售机构。

(7)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支持转换业务,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及上述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开通的基础范围视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公告为准。

(8)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已开通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享受申购补差费率优惠,且收取赎回费,如业务调整或系统原因无法办理相关业务,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开放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定投业务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且开通上述机构的账户信息(服务渠道)开通办理本基金的各项业务,具体定投申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3 扣款时间
基金定投的扣款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4 申购限制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定期申购金额,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已开通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享受申购补差费率优惠,且收取赎回费,如业务调整或系统原因无法办理相关业务,将另行公告。

6.5 定投业务
6.6 定投业务
6.7 定投业务
6.8 定投业务

6.9 定投业务
6.10 定投业务
6.11 定投业务
6.12 定投业务

6.13 定投业务
6.14 定投业务
6.15 定投业务
6.16 定投业务

6.17 定投业务
6.18 定投业务
6.19 定投业务
6.20 定投业务

6.21 定投业务
6.22 定投业务
6.23 定投业务
6.24 定投业务

6.25 定投业务
6.26 定投业务
6.27 定投业务
6.28 定投业务

6.29 定投业务
6.30 定投业务
6.31 定投业务
6.32 定投业务

6.33 定投业务
6.34 定投业务
6.35 定投业务
6.36 定投业务

6.37 定投业务
6.38 定投业务
6.39 定投业务
6.40 定投业务

6.41 定投业务
6.42 定投业务
6.43 定投业务
6.44 定投业务

6.45 定投业务
6.46 定投业务
6.47 定投业务
6.48 定投业务

6.49 定投业务
6.50 定投业务
6.51 定投业务
6.52 定投业务

6.53 定投业务
6.54 定投业务
6.55 定投业务
6.56 定投业务

6.57 定投业务
6.58 定投业务
6.59 定投业务
6.60 定投业务

6.61 定投业务
6.62 定投业务
6.63 定投业务
6.64 定投业务

6.65 定投业务
6.66 定投业务
6.67 定投业务
6.68 定投业务

6.69 定投业务
6.70 定投业务
6.71 定投业务
6.72 定投业务

6.73 定投业务
6.74 定投业务
6.75 定投业务
6.76 定投业务

6.77 定投业务
6.78 定投业务
6.79 定投业务
6.80 定投业务

6.81 定投业务
6.82 定投业务
6.83 定投业务
6.84 定投业务

6.85 定投业务
6.86 定投业务
6.87 定投业务
6.88 定投业务

6.89 定投业务
6.90 定投业务
6.91 定投业务
6.92 定投业务

6.93 定投业务
6.94 定投业务
6.95 定投业务
6.96 定投业务

6.97 定投业务
6.98 定投业务
6.99 定投业务
7.00 定投业务

7.01 定投业务
7.02 定投业务
7.03 定投业务
7.04 定投业务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华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和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8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9日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并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5号)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8,619,616股,募集资金总额202,15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84,619,61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169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证券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ww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方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公司决定通过网络互动的形式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召开时间: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16:00-17: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ww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进行在线互动交流。

三、投资者参与的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26日上午(工作时间内)通过网站、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上证e互动”等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按照在说明会上通过投资者提问的方式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前述时间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www.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四、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1-82832019
2.传真:021-82833030
3.电子邮箱:jk@jckmoly.com
4.联系人:陈瑞
特此公告。

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前海开源基金关于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财富管理需求,提升投资者对前海开源基金参与部分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的参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人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对通过以下代销机构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费率优惠。

一、费率优惠活动的适用范围
1. 适用基金: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适用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二、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
1. 费率优惠:申购费率按原费率的一定比例优惠,具体优惠比例以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2. 优惠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三、其他事项
1.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2.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四、其他事项
1.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2.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五、其他事项
1.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2.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六、其他事项
1.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2.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七、其他事项
1.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2.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八、其他事项
1.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2.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九、其他事项
1.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2.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十、其他事项
1.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2.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十一、其他事项
1.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2.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十二、其他事项
1.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2.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十三、其他事项
1.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2.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十四、其他事项
1.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2.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十五、其他事项
1.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2.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十六、其他事项
1.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2.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十七、其他事项
1.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2.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十八、其他事项
1.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2.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十九、其他事项
1.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2.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十、其他事项
1.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2.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其他事项
1.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2.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十二、其他事项
1.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2.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其他事项
1.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2.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十四、其他事项
1.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2.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十五、其他事项
1.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2.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十六、其他事项
1.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2.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十七、其他事项
1.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2.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十八、其他事项
1.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2.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十九、其他事项
1.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2.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三十、其他事项
1.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2.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8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张成婧持有公司股份17,961,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671%;副董事长李朝如持有公司股份11,330,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49%;总经理程军持有公司股份10,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64%;监事会主席李朝如持有公司股份4,492,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68%;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程军持有公司股份1,011,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37%;张成婧、李朝如、程军、邱士勇和董彰宏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576,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46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李朝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2,832,53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462%。

2.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彰宏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1,025,46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0.632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主体
1. 张成婧
2. 李朝如
3. 程军
4. 李朝如
5. 董彰宏
6. 程军
7. 董彰宏
8. 程军
9. 董彰宏

(二)减持主体与公司的关系
1. 张成婧:公司董事长
2. 李朝如:公司副董事长
3. 程军:公司总经理
4. 李朝如: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 董彰宏: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 程军: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 董彰宏: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8. 程军: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9. 董彰宏: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三)减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1. 张成婧:17,961,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671%
2. 李朝如:11,330,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49%
3. 程军:10,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64%
4. 李朝如:4,492,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68%
5. 董彰宏:1,011,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37%
6. 程军:1,011,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37%
7. 董彰宏:1,011,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37%
8. 程军:1,011,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37%
9. 董彰宏:1,011,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37%

(四)减持主体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1. 张成婧:2,832,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62%
2. 李朝如:1,025,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22%
3. 程军:1,025,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22%
4. 李朝如:1,025,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22%
5. 董彰宏:1,025,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22%
6. 程军:1,025,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22%
7. 董彰宏:1,025,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22%
8. 程军:1,025,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22%
9. 董彰宏:1,025,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22%

(五)减持主体减持股份的时间
1. 张成婧: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
2. 李朝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
3. 程军: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
4. 李朝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
5. 董彰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
6. 程军:自本公告披露